附件1

拟废止规范性文件情况说明表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布机关 | 废止理由 |
| --- | --- | --- | --- | --- |
| 1 | 广东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 粤计生委[2002]77号 | 原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原省物价局 | 1.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已删除征收社会抚养费相关内容。 2.该文件的制定依据《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已被《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47号）废止。 |
| 2 |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 | 粤卫〔2003〕46号 | 原省卫生厅 | 2017年国家修订《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已取消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2021-2022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出台母婴保健技术方面的系列文件，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权限进行调整，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人员考核合格证许可权限由市级更改为县级，此文件规定与国家文件要求不一致，也与实际工作情况不符。 |
| 3 | 广东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粤人口计生委〔2005〕37号 | 原省人口计生委 | 该文件的制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已被《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47号）废止。 |
| 4 |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规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 粤卫〔2012〕133号 | 原省卫生厅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删去《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我省已取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 |